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